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80604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所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對圖書館工作的專業活動有更深入見解。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 三、本所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所長為召集人，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校外實習單位包括各類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學術圖書館（含本校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
- 六、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 （一）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依作業流程辦理各項事務。
 - （二）研一非本科學生先與實習老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向本所辦公室登記，於當學年度5月中旬前提送校外實習申請文件至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所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 （三）實習學生不支薪。
 -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 （一）本所校外實習為0學分之選修課程「圖書資訊學實務」，研一非本科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上學期補修，實習時間安排於研一升研二暑假進行，實習時數至少72小時。具一年以上圖書館實務工作經驗者，得申請免修「圖書

資訊學實務」。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實習，得提出書面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另案審議。

- (二) 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實習老師並參加實習成果分享會。
- (三)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 4 個項目，合計實習佔 80%，實習報告佔 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二）進行評分。
- (四) 完成實習之學生須於下學年度上學期，依校訂選課時間內選修「圖書資訊學實務」課程，方能登錄成績，完成修課程序。

八、本辦法經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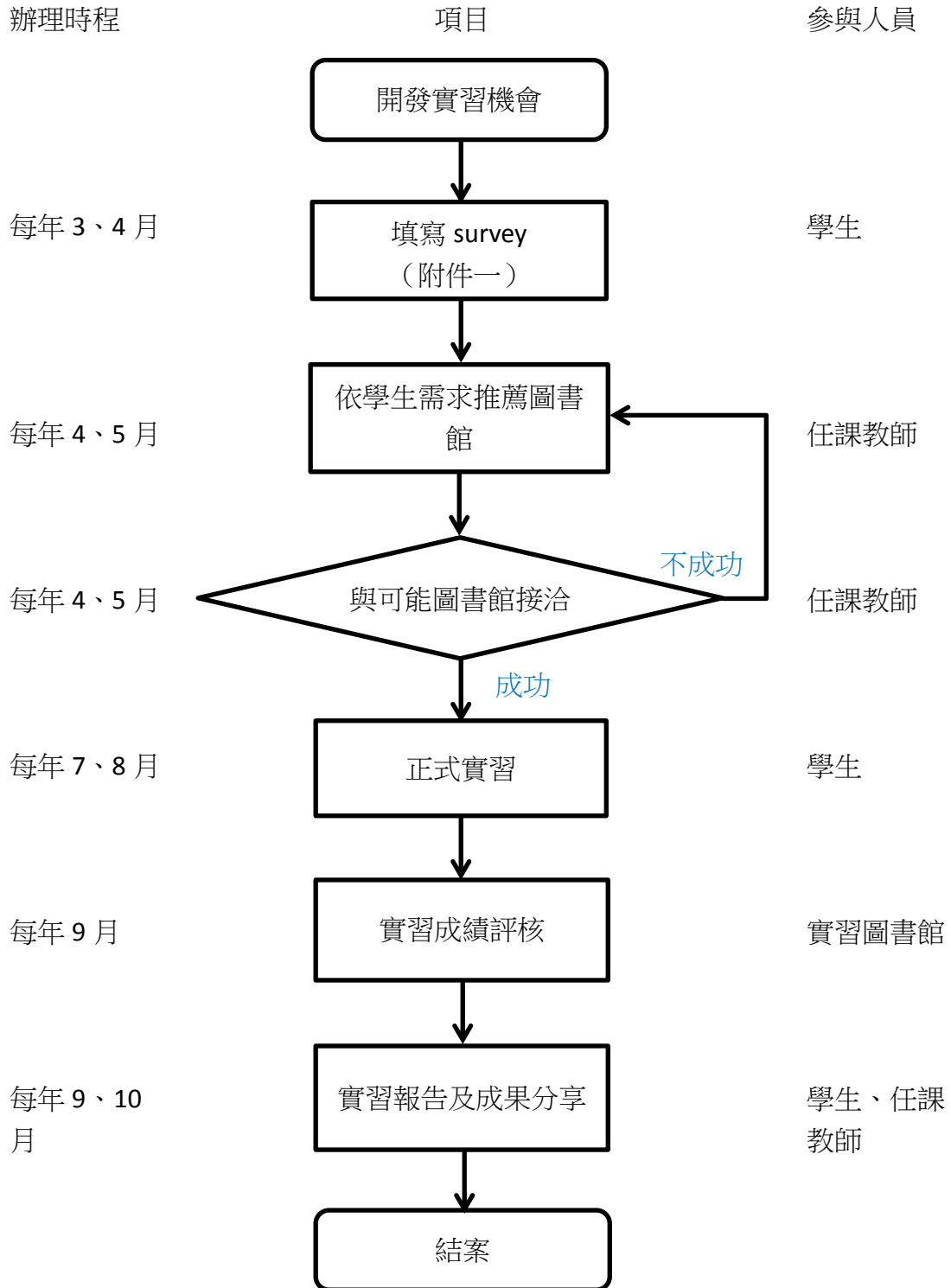
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負責人：任課教師

對象：研一非本科學生。

基本實習時數：72 個小時以上。

實習內容：依學生及各實習圖書館的需求。



Internship survey

1. What experiences (from jobs and voluntary work, etc) did you have in relation to library work?
2. What do you expect to learn from your internship?
3. What would you like to do for your internship?
4. Do you have any specific libraries or information centres in mind that may meet your expectation? (List 3 organisations.)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	
工作項目			

出席情形 (註明時數)	出席 小時	事假 小時	病假 小時	曠職 小時	
考核項目	學習態度 (0-25分)	負責程度 (0-25分)	合作態度 (0-25分)	工作績效 (0-25分)	總成績 (0-100分)
分 數					
學生工作表現 之綜合評語					
實習建議事項					
實習輔導人員 (簽章):		日期: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備註	1. 實習考核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惠予意見與指正。 2. 敬請實習單位於同學實習結束後，將本考核表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 7 樓)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宋慧筠老師。或是 Email: hsung@dragon.nchu.edu.tw 3.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2840815 轉 724。				